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 2018 香港足毬淘汰賽

## 賽務附例

### 1. 註冊

#### 1.1 球員

- a) 所有球員必須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並註冊成為本會 2018-2019 年度競賽運動員，註冊費用為港幣 30 元正。尚未註冊成為本年競賽運動員的參賽者，必須先完成註冊，方可參賽，有關註冊手續及所須文件，可參閱《競賽運動員註冊表格》。申請表可於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網頁下載。
- b) 一經報名，不得更改任何資料。參賽者每項目只可報名一次，重覆報名將被取消資格。
- c) 所有參賽者必須簽署參賽聲明，如參賽者未滿 18 歲，則由監護人或家長簽署。

#### 1.2 種籽球員

- a) 上屆男、女子前 4 名單人賽優勝者，會被列為種籽球員，毋須進行抽籤。
- b) 種籽排位：上屆冠軍和殿軍位於上線兩端；亞軍和季軍位於下線兩端。

#### 1.3 競賽運動員證

- a) 本年度之競賽運動員證已於聯賽開始前的領隊會議派發，如因缺席領隊會議而未能領取競賽運動員證，必須親臨（或授權其他人士）到本會辦事處領取，總會職員將不會於比賽場地派發。
- b) 運動員必須妥善保管競賽運動員證，如有遺失/損壞，補領費用為港幣 100 元正。
- c) 如有遺失/損壞，領隊必須於開賽前 48 小時通知本會，並於出賽當日補交。申請信及支票/繳費證明予當日值班職員，否則補領之競賽運動員證將不會當晚派發。
- d) 憑競賽運動員證可參與該財政年度的聯賽及淘汰賽，而本會不會再另發其他證件。

### 2. 競賽

#### 2.1 出場手續

- a) 各參賽隊伍/球員必須攜帶競賽運動員證並於出賽前出示並交予裁判員方可作賽，否則作棄權論。
- b) 對賽隊伍開賽前須由教練/隊長先填好比賽記錄表及位置表並交給裁判員，再擲毫決定發球先後。
- c) 比賽隊伍作賽期間，建議須有最少一名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在場，以作任何突發事件之負責人，該名人士可以為該隊領隊、教練或球員；如遇突發事件，而該隊伍中並未如本會建議安排 18 歲或以上人士在場，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概不負責。

## 2.2 服裝

- a) (i) 雙人賽所有出賽球員的球衣款式必須劃一，球衣須印有號碼且不得重覆。
- (ii) 球衣號碼規格為：
  - I. 球衣背面號碼不能少於 150mm x 150mm
  - II. 球衣正面號碼不能少於 50mm x 50mm
- b) 球員必須穿著運動短褲作賽。(緊身保暖褲除外)
- c) 運動鞋的限制以場地之規定為準，必須穿著鞋底不脫色之運動鞋作賽，且左右必須為同款(包括顏色、式樣)之球鞋。
- d) 球員服裝評核由主裁判之判斷作準。

## 2.3 開賽人數

- a) 法定開賽人數：雙人賽為 2 人；單人賽為 1 人。

## 2.4 棄權

- a) 以下情況均被視作棄權論：
  - I. 於法定開賽時間後 5 分鐘，球隊人數仍未足法定開賽人數。
  - II. 未能出示競賽運動員證。
  - III. 球員服裝未符合規定。
- b) 任何隊伍若違反以上任何一項，將被當作棄權處理，其保證金亦將會全部扣除。
- c) 棄權隊伍將自動降至該級別賽事之最後一名。(如 8 強賽事棄權，即自動成為第 8 名；如 4 強賽事棄權，即自動成為第 4 名而不用進行季軍戰。)

## 2.5 受傷/患病

- a) 若發生以下棄權情況，可豁免扣除保證金：
  - I. 比賽期間球員受傷需離場接受治療。
  - II. 隊員因傷病以致該隊總人數不足法定開賽人數(事假不計算在內)。
- b) 若發生以上棄權情況，棄權隊伍領隊需於比賽後一星期內補交醫生紙/住院證明，否則其保證金仍會被扣除。

# 3. 賽例及賽制

## 3.1 比賽賽例

- a) 大會賽事由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裁判小組派出註冊裁判員主持執法。
- b) 男子組、混雙組網高為 1.60 米，女子組網高為 1.50 米。

## 3.2 賽制

- a) 項目為男、女子單人賽、男、女子雙人賽及混雙賽。
- b) 所有組別賽事採取 3 局 2 勝制，每局 21 分。
- c) 所有賽事均以單淘汰形式作賽。
- d) 如有超額報名，則抽籤決定接納與否。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每組實際名額將於對賽抽籤當日公布。

# 4. 場地使用規則

- 4.1 每場比賽前 5 分鐘及間局之間，會預留該比賽場區予該場比賽之球隊作熱身練習之用，其他人不得使用該場地。對賽相方各佔半場。

## 5. 惡劣天氣安排

- 5.1 如於比賽當天第一場賽事舉行前 2 小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當日賽事即告取消，大會將另行安排及通知有關參賽隊伍比賽日期，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5.2 參賽隊伍可向比賽場地之體育館查詢。

## 6. 申訴

- 6.1 參賽隊伍若對判決有任何爭議，可於比賽後 2 個工作天內提出書面申訴，詳情請參閱裁判法則第 26 項。(裁判法則第 26.2 項與本項相違之處以本項為最新版)
- 6.2 申訴費用 500 元正。倘若上訴得直，將退還全部上訴費用。
- 6.3 申訴接納後，將交由賽事仲裁委員會大約 5-7 名成員進行調查及聆訊工作。
- 6.4 2018 年度賽事仲裁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顧問、資深領隊/教練/裁判或其他相關人士。
- 6.5 仲裁委員會裁決為最終判決。其法定權力亦只限於對該場比賽之判決。

## 7. 決策權

- 7.1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賽務小組將保留章程、賽程、賽制及附例之最終決策權及詮釋權，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8. 查詢

- 8.1 如有查詢，可電郵至 [enquiry@hkshuttlecock.org](mailto:enquiry@hkshuttlecock.org) 或致電 2504 8134 與本會聯絡。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賽務小組謹訂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